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1 月 17 日(週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申請事宜.....	p.2
報告事項二：執行高教深耕第二期之子計畫-為建置全英化教與學環境，強化學生英語力，112 年度預計辦理強化教師英語教學與提供教學支援之高教深耕行動方案.....	p.5
肆、討論事項.....	p.6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p.6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10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p.10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14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15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p.16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19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	p.21
案由九：審查 111.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27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p.31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42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p.50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p.54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p.54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p.55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	p.57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p.59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p.60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	p.62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p.62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p.64
案由二十二：有關「生物醫學工程系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p.68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74
案由二十四：新訂定「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p.78

案由二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p.80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p.81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84
案由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p.87
案由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p.90
案由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p.94
案由三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p.99
案由三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p.101
案由三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p.104
案由三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p.104
案由三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辦法」	p.107
案由三十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	p.111
案由三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3
案由三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7
伍、臨時動議	p.1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01 月 17 日(週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甄選準則」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有關「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於 111 學年度整併改名為營養系、營養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依會議決議，將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有關「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於 111 學年度整併暨改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依會議決議，將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申請事宜。(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目的於鼓勵學校聚焦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協助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 1，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2。
- 二、計畫已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 (三)召開說明會，說明會錄影檔連結 <https://reurl.cc/KXYMZn>，說明會簡報如附件 3，計畫申請重點摘錄如下，計畫提供之常見問題如說明會簡報附件 3 (請參閱附件 3-p.16)：

(一) 計畫申請內容簡述：

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重點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申請件數	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不以 1 件為限。
計畫主持人	系所專任教師為主
計畫經費	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

	費用。(申請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 10%以上之自籌款)
執行重點	<p>1.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p> <p>2.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p> <p>3.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4.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p> <p>5.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p> <p>6.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p> <p>7.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p> <p>（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p> <p>（2）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p> <p>（3）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p> <p>8.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p> <p>※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p>

(二) 計畫申請作業：

<p>媒合平臺</p>	<p>教育部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臺團隊</p> <p>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可先聯繫以下育才平臺團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360 1299 797"> <thead> <tr> <th>單位</th> <th>國家重點產業</th> <th>聯繫窗口</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立臺灣科技大學</td> <td>1. 光電半導體 2. 資通訊</td> <td>李佳玲經理</td> <td>(02)2730-3612</td> </tr> <tr> <td>國立臺北科技大學</td> <td>1. 塑膠橡膠 2. 數位經濟</td> <td>鄭景玲經理</td> <td>02-2771-2171#6012</td> </tr> <tr> <td>國立雲林科技大學</td> <td>1. 智慧機械 2. 智慧紡織</td> <td>許瓏雯經理</td> <td>05-534-2601#2822</td> </tr> <tr> <td>國立虎尾科技大學</td> <td>新農業</td> <td>邱鈴驊經理</td> <td>05-631-3402</td> </tr> <tr> <td>國立高雄科技大學</td> <td>1. 綠能及風電 2. 鋼鐵金屬 3. 海洋科技</td> <td>李正安經理</td> <td>07-601-1000 #31491</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國家重點產業	聯繫窗口	電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光電半導體 2. 資通訊	李佳玲經理	(02)2730-36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塑膠橡膠 2. 數位經濟	鄭景玲經理	02-2771-2171#60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智慧機械 2. 智慧紡織	許瓏雯經理	05-534-2601#28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農業	邱鈴驊經理	05-631-34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綠能及風電 2. 鋼鐵金屬 3. 海洋科技	李正安經理	07-601-1000 #31491
單位	國家重點產業	聯繫窗口	電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光電半導體 2. 資通訊	李佳玲經理	(02)2730-36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塑膠橡膠 2. 數位經濟	鄭景玲經理	02-2771-2171#60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智慧機械 2. 智慧紡織	許瓏雯經理	05-534-2601#28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農業	邱鈴驊經理	05-631-340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綠能及風電 2. 鋼鐵金屬 3. 海洋科技	李正安經理	07-601-1000 #31491																						
<p>申請時間</p>	<p>系統填報：112年01月09(一)上午10時系統開放至112年03月03(五)下午5時系統關閉</p> <p>紙本資料：112年3月10日(五)前(郵戳為憑)</p>																								
<p>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申請書以30頁為限(不含【貳、計畫書申請內容/二、寄畫內容可行性/(二)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備文報部，公文副本(含附件)需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經費申請表(每校1式1份，需核章)、計畫申請書紙本(封面需核章)。 																								
<p>審查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及特色。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p>考評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次考評：專班應於112年11月回報實際成班人數。 第2次考評：專班113年2月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60%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50%。 																								

成效考核	<p>1. 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p> <p>2. 成效考核重點：</p> <p>(1) 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不得低於成班人數60%)。</p>
經費請撥	<p>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經費結報	<p>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執行系所)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p>

三、以上說明，如有計畫申請等相關問題，敬請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204 聯絡。

報告事項二：執行高教深耕第二期之子計畫-為建置全英化教與學環境，強化學生英語力，112 年度預計辦理強化教師英語教學與提供教學支援之高教深耕行動方案。(教務處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報告)

說 明：

一、英語教學相關諮詢 (Mentor program)，任何英語授課相關的需求都歡迎前來諮詢。

(一) 中心提供英語諮詢服務，給有興趣以全英語授課並提升 EMI 教學技巧之教師。

(二) 提供英文會話練習。

二、雙語交流教師分享會 (EMI Teachers' Forum (每月 1-2 次中午時段)) 以餐會的形式，提供有興趣或 EMI 教師相互交流透過主題式討論，經驗分享，進一步提升教師們的雙語教學能力。

三、雙語講座 (EMI Speeches)：預計舉辦兩場。

四、「線上」與外師有約，為了提升教師的口語能力，預計安排線上與外師練習英語交談的機會，敬請期待。

- 五、EMI 授課技巧自學課程，本中心預計購置 10-15 個課程帳號，提供給各系教師進行 EMI 課程自學，請密切注意中心消息。
- 六、鼓勵專任教師以 EMI 創新教學方式申請教師社群，歡迎邀請語中的兼任英語教師參加，互相切磋琢磨教學技巧(教學與發展中心)。
- 七、鼓勵老師申請 EMI 課程外籍 TA(須具備在台工作證)，提升教學成效，共 15 名。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研發處增訂「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減授鐘點實施要點」，故修訂「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增列教師因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減扣基本鐘點，相關規定。
- 二、增訂第四點第三項第四款，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授課鐘點不得低於2小時，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1 教師獲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基本授課鐘點，審查經費抵扣鐘點數原則如下： (一)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	1 教師獲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基本授課鐘點，審查經費抵扣鐘點數原則如下： (一)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

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三百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

(三)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四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2 申請前項減扣基本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
- (二) 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

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三百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

(三)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四百五十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2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教師除可依前項申請減扣基本鐘點外，亦可依下列規定辦理，唯只能擇一申請，每學年全校所提申請產學合作教師減授總鐘點數上限，以 100 個鐘點為原則。

(一) 申請減授鐘點之產學合作計畫須獲得產業界(係指一般合法登記的民間企業)補助單件計畫經費 40 萬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編列 10%以上。須先依「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計畫簽約與經費入帳後，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申請表」。

(二) 申請教師應於欲減授鐘點時數之前一學期（每年三月、九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彙整，送交教務處審核。

(三) 減授授課時數原則

1、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件計畫經費入帳總金額(含管理費)計算，每次申請減授之計畫計算金額以 40 萬元為一個基本單位減授 1 個鐘點，每學年可減授鐘點時數上限為 6 小時。

2、可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計算基準，二年內均可申請減授鐘點，每件計畫僅限申請減授鐘點一次。

3、計畫主持人申請減授鐘點之計畫，不得申請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

3 申請~~前項~~**第 1 及第 2 項**減扣基本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

		<p>(二) 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 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p> <p>(四) 獲核定減扣基本授課鐘點之學期，該學期授課鐘點不得低於 2 小時。</p>
十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十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研發處為鼓勵老師申請教學教材製作獎勵，故修訂第3條，將廠商全額出資修正為廠商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3條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30%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須執行廠商全額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本校獎勵教學教材類別與甄選程序如下：</p> <p>一、獎勵教學教材包括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優良教材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p> <p>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少提出申請之件數，以各單位30%教師(含專案教師)計算，且每位教師每學期最多可提出三份教材。</p> <p>三、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擇優薦送「一般課程教材」及「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須執行廠商全額出資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各二件為原則，由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遴選校級優良教材。</p> <p>四、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p>

	四、前項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教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申請案件之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代表六名擔任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修訂第二條第四款，配合五專學制課程規劃需求，以進行學分數規劃之參考，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	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

	<p>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60% 上限為原則。</p> <p>(二)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前述二十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四) 一一零學年度起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十六學分。</p>	<p>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 60% 上限為原則。</p> <p>(二)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前述二十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四) 一一零學年度起五專選修學分規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十四學分。</p>
二十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學門協助單位暨協助排課課程規劃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外語暨全英 教學中心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智慧科技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 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因應「弘光科技大學彈性開課審查要點」廢止，故刪除第4條第2款，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4條	<p>1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p> <p>(二) 審議新設系(科、學位學程)課程。</p> <p>(三) 審議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課開班數。</p> <p>(四) 協調跨教學單位課程相關事宜。</p> <p>(五)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2 配合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推動相關計畫而開設之課程，若因計畫執行時程無法於本委員會召開時間提交審查，得依本校「彈性開課審查要點」辦理。</p>	<p>1 校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p> <p>(二) 審議新設系(科、學位學程)課程。</p> <p>(三) 審議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課開班數。</p> <p>(四) 協調跨教學單位課程相關事宜。</p> <p>(五)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p> <p>2 配合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推動相關計畫而開設之課程，若因計畫執行時程無法於本委員會召開時間提交審查，得依本校「彈性開課審查要點」辦理。</p>
第10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修訂第 6 條第 1 款，配合教學評量系統修正，教學評量問卷可以透過系統提供學生再次補做評量，不須以人工劃卡方式進行。
- 二、有關申請方式擬將透過系統提供老師申請，故進行申請表單文字刪除，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6 條	<p>1 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授課教師或課程所屬單位系(科、學位學程)主任與院長，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課務組將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2 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p>	<p>1 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授課教師或課程所屬單位系(科、學位學程)主任與院長，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補做評量申請，教務處課務組將協助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2 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p>

	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二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公式為，回收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 ，且有效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 \times 80\%$ 。	課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二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公式為，回收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 ，且有效問卷 \geq 修課人數 $\times 50\% \times 80\%$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 14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 一、修訂第八條，教師請假申請代課，其代課老師安排須以本校符合專長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
- 二、專任教師若因喪假及公喪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須提供代課鐘點申請表至課務組，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八	教師如因事或其他理由請假，應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	教師如因事或其他理由請假，應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 並 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 代課教師安排須以本校當學期聘任專長相

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教師依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或「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申請，並附上全班同學簽名同意，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課務組辦理。
- (二) 教師調補課至少於調補課日前一天辦理，並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且與學生協調調補課時段，調補課須依本校節次規劃，不得於午休時間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敘明理由。
- (三) 專任教師於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須提供代課鐘點申請表至課務組，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
- (四) 專任教師請公假、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鐘點費

符之專、兼任教師，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教師依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或「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申請，並附上全班同學簽名同意，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課務組辦理。
- (二) 教師調補課至少於調補課日前一天辦理，並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且與學生協調調補課時段，調補課須依本校節次規劃，不得於午休時間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敘明理由。
- (三) 專任教師於教師請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公傷假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須提供代課鐘點申請表至課務組，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
- (四) 專任教師請公假、事假、病

	<p>亦請教師自行處理；若請假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則由各系所另請人代課，須提供代課鐘點申請表由課務組代為申請鐘點費，並自請假教師薪資中轉支付。</p> <p>(五)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規定請假，原授課課程以代課方式辦理，經准假後，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以上則不發原授課鐘點費。</p>	<p>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鐘點費亦請教師自行處理；若請假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則由各系所另請人代課，須提供代課鐘點申請表由課務組代為申請鐘點費，並自請假教師薪資中轉支付。</p> <p>(五)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規定請假，原授課課程以代課方式辦理，經准假後，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以上則不發原授課鐘點費。</p>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配合學生建議簡化選課流程，並依實際作業方式進行修訂第9條，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作業方式為原則，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9條	<p>1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三次選課作業。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進行選課作業，於開學後之加退選作業完成後，教務處提供學生選課結果，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p> <p>2 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p>	<p>1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作業方式三次選課作業。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進行選課作業，於開學後之加退選作業完成後，教務處提供學生選課結果，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p> <p>2 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p>

	3 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選課結果，學生不得異議。	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3 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選課結果，學生不得異議。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21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實際作業需求及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減化，故修正要點名稱。
- 二、原本校有關學生考試請假補考程序，僅由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補考請假單」後，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為更加落實行政作業，教務處課務組亦參考 3 所科技大學相關規定(如下表所示)，其中 2 所學校皆明訂需先行完成請假手續，再予以補考。

序號	校名	考試補考申請辦法相關條例
1	弘光科技大學	三、學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 <u>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手續</u> ，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參與補考，否則以規避考試論，未參加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
2	朝陽科技大學	四、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 <u>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學線上請假」申請手續</u> ，並列印請假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請任課老師及班導師簽章，並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核定。
3	勤益科技大學	三、辦理程序：辦理考試假手續時， <u>先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單</u> ，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簽章，並經系(所)主任核可蓋章後，送交教務處 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
4	台北科技大學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 <u>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u> ，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三、依上述說明及讓學生更加明確瞭解申請作業程序，修正本要點第三及第五點，並刪除第四點，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本校為建立良好之考試制度，養成學生重視學業之優良習慣並求公平評量學生學業成績，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為建立良好之考試制度，養成學生重視學業之優良習慣並求公平評量學生學業成績，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p>學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手續，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參與補考，否則以規避考試論，未參加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請假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 事假： 特殊事故需本人親自處理，無其他替代方案而請事假者，須於考試日前七天完成辦理。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需於當日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非上述情況，授課教師得不予同意。</p> <p>(二) 病假： 重病或因病無法到校者於</p>	<p>1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請假程序，並列印核准之請假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補考申請單」辦理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手續，送請任課老師及班導師簽章，並經系(科)主任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核定，方完成補考申請程序。上述補考申請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核可。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參與補考，否則以規避考試論，未參加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請假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1) 事假：特殊事故需本人親自處理，無其他替代方案而請</p>

三天內(含請假當天)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辦理；若因懷孕事件，需於考試後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三) 公假：

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本校有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

(四) 喪假：

限直系血親，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家長函件辦理。

(五) 產假：

於生產後三天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

(六) 上項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應以簽呈方式呈教務長核定，但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及時辦理請假手續時，得先向課務組登記報備。

~~事假者，須於考試日前七天完成辦理。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需於當日，或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非上述情況，授課教師得不予同意。~~

~~(2) 病假：重病或因病無法到校者於三天內(含請假當天)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辦理；若因懷孕事件，需於考試後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3) 公假：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本校有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

~~(4) 喪假：限直系，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家長函件辦理。~~

~~(5) 產假：於生產後三天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

~~(6) 上項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應以簽呈方式呈教務長核定，但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及時辦理請假手續時，得先向課務組登記報備。~~

2 上項補考申請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時，應以簽呈方式呈

		教務長核定。
四 (刪除)	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授課教師請假徵得同意，由班導師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再經課務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方完成請假補考程序及准予參加補考。上述申請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核可。	辦理考試補考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補考申請單」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授課教師請假徵得同意並協調補考時間，由班導師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再經課務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方完成請假補考申請程序及完成准予參加補考。上述申請補考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核可。
四五 (修正及條號調整)	<p>1 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若因懷孕或病假事件申請考試請假補考者，須於考試結束後四週內補考完畢為原則，成績送至註冊組。</p> <p>2 應行補考之學生，不論任何理由均須於授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考。未參加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p>	<p>1 補考申請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若因懷孕或病假事件申請考試請假補考者，須於考試結束後四週內補考完畢為原則，授課教師於補考結束後一週內將成績送至註冊組。</p> <p>2 應行補考之學生，不論任何理由均須於授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考。未參加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p>
五 (條號順延)	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照顧之事(病)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	

	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登記。	
六 (條號順延)	學生於考試中如有違規或舞弊等情形，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算，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七 (條號順延)	隨班重補修之學生，應於隨班上課班級教室考試；有考試衝堂情形者，應與任課老師協調，並依老師規劃方式應試。	
八 (條號順延)	考試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其它緊急事故，各監試人員及學生應即行疏散，授課教師可衡量學生作答情況決定是否重行補考。	
九 (條號順延)	<p>1 期中末考試依行事曆所定考試日期，三班以上之班級，得向課務組申請會考，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安排考試地點；其他學制則由授課教師在於考試週以原授課時段及教室考試為原則，若須調整時段則須與學生協調且不造成學生考試衝堂，並於事前完成調課作業。</p> <p>2 教師須自行或委由本校現聘之專兼任教師代為監考，不得</p>	

	由職員、研究生及教學助理代為監考。	
十 (條號順延)	教師可於期中、末考前一週考試，但在考試期間仍需正常上課，不得減少授課週數，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教師以報告或其他方式取代期中、期末考成績之科目者，則期中、期末考週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上課。	
十一 (條號順延)	本要點未規範之專業技術考試規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自行規定辦理。	
十二 (修正及條號順延)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審查 111.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11.2 學期共計 25 位教師 26 門(35 班)課程提出申請(非同步教學課程 22 門；同步教學課程 4 門)，已於 111.11.15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中計畫編號 16 授課教師已於 111.12.22 完成撤銷申請。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邀請兩位外審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此次 25 門(33 班)課程，兩位委員同意開設有 24 門(31 班)，不同意開設有 1 門(2 班)。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3 位，3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已於 112 年 01 月 12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24 門(31 班)課程於 111.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不同意 1 門(2 班)課程(計畫編號:14)實施遠距教學。
 2. 各課程另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3. 計畫編號:2、3、4、5、6、7、8、11、12、19、20、22、24，因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4. (1)111.2 學期共計 1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其餘教師同一門課開設多班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以獎勵一門且獎勵金額較高一門課程。
 5. (2)111.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獲獎勵且 111.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共 14 位，計畫編號:(2、4、7、8、10、12、13、15、17)，因與 111.1 學期為不同網路教學課程且通過外審委員審查，故同意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

(3)計畫編號:(3、5、11、18、19)課程已於 111.1 學期獲得補助，因網路教學教師經營課程需較多心力且通過外審委員審查，為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故依委員建議獎勵金額折半給予補助。

6. 請教務處課務組於網路教學內容與活動規範表註明網路教學課程型態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請授課教師上傳非影音教材，以線上授課時數每小時至少 10 頁 PPT 為原則。

7. 111.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一。

五、依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一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	護理系	鍾○○	兼任	課程發展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研所	1	0016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一)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研所	1	0017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3,500	
3	護理系	王○○	專任	長照管理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00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5,000	
4	護理系	郝○○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	否	2	2	日進	四技二技	護理系	1	00242 01983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9,000	
5	護理系	張○○	專任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0197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同意	5,500	
6	護理系	張○○	專任	老人急重症處置與照護	否	2	2	進	二技四技	護理系	2 3	02009 01445	同步遠距教學(2週) 非同步遠距教學(13週)	15	同意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健管系	王○○	專任	資材管理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72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11,000	
8	健管系	張○○	專任	物聯網與智慧健康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726	同步遠距教學	17	同意	6,5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9	健管系	吳○○	專任	績效管理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722	同步遠距教學(1週) 非同步遠距教學(14週)	15	同意	25,000	
10	健管系	陳○○	專任	健康社會學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71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0,000	
11	老福系	胡○○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否	2	2	日	四技	老福系	3	01294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同意	5,500	
12	多遊系	王○○	專任	3D 場景建模	是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81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2,500	
13	多遊系	黃○○	專任	遊戲程式設計(一)	是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82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20,000	
14	多遊系	陳○○	專任	電競數據應用	是	2	3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814 01824	同步遠距教學	10	不同意		詳如第四點說明。
15	多遊系	楊○○	專任	基礎攝影與剪輯	是	3	3	日	四技	多遊系	1	01170 01180	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20,000	
16	多遊系	王○	專任	產品行銷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798 0180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教師因故已自行申請撤銷。
17	多遊系	涂○○	專任	遊戲概論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797 01805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0,000	
18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否	2	2	日	四技	妝品系	1	00651	同步遠距教學(2週) 非同步遠距教學(11週)	13	同意	6,000	
19	妝品系	許○○	專任	美容營養學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2	02068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6,250	
20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學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1	02060	同步遠距教學(4週) 非同步遠距教學(11週)	15	同意	11,000	
21	國際語言系	左○○	專任	英文進階閱讀	是	2	2	進	二技	妝品系	1	02037	同步遠距教學	17	同意	20,000	
22	美髮系	邱○○	專任	設計概論	是	2	2	進	二專	美髮科	1	02078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7,5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23	美髮系	陳○○	兼任	綜合美髮基礎實務	是	4	4	進	二技	美髮系	1	02052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24	幼保系	趙○○	專任	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	是	2	2	進	四技	幼保系	4	0153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7,500	
25	運休系	王○○	專任	觀光學	否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1	01940	同步遠距教學(3週) 非同步遠距教學(12週)	15	同意	10,000	
26	通識中心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否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1796 01804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簡化確診學生申請安心就學流程，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p> <p>(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p> <p>1、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p>	<p>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p> <p>(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p> <p>1、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p>

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

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

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

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

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

2、實習課程：

- (1) 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2) 學生若實習機構要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測需自付費用者，其相關檢測

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

2、實習課程：

- (1) 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2) 學生若實習機構要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測需自付費用者，其相關檢測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或

	<p>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或其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p> <p>3、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4、成績考核：</p> <p>(1)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2)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p>	<p>其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p> <p>3、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4、成績考核：</p> <p>(1)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2)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p> <p>5、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p>
--	---	--

	<p>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p> <p>5、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p> <p>6、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科修讀。</p> <p>(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p> <p>1、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p> <p>3、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p> <p>4、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學位學程)變</p>	<p>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p> <p>6、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科修讀。</p> <p>(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p> <p>1、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p> <p>3、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p> <p>4、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	---	---

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

5、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

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4、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

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4、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p>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5、學生彈性修業申請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需求，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如附表)後，繳至教務處。</p>	<p>5、學生彈性修業申請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需求，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如附表)後，由相關單位及任課教師協助辦理繳至教務處。</p>
四 (刪除)	<p>為適當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業管單位主管應依學生提出之「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進行處理。</p>	<p>為適當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業管單位主管應依學生提出之「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進行處理。</p>
四五 (修正及條號調整)	<p>1 若於開學後學生被通報為確診案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劃辦理。</p> <p>2 本校如因應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將依教育部公告方式辦理。教師若因治療無法以調補課方式補課或實施遠距教學，經簽呈同意，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p>	<p>1 若於開學後學生被通報為確診案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劃辦理。</p> <p>2 本校如因應疫情變化而需考量進一步調整授課方式，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方式辦理。教師若因治療無法以調補課方式補課或實施遠距教學，經簽呈同意，由系主任協助安排代課教師，並由本校支付代課費用。</p>
五六	<p>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p>	<p>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p>

(修正及條號調整)	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通過 公告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第五點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二專(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後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部
系科		班級	年 班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
姓名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僑生	連絡電話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管理/治療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確認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管理/治療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尚未確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延後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參加期中(期末)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選課學分低於應修學分下限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跨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資格權利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依系彈性修業規劃方式處理 → 勾選此項下方申請項目說明免填寫		
申請項目說明	(若與課程或成績相關，請詳列選課號、科目名稱等相關資料)		
系所助理	系所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體研中心
1.彙整學生課程情況 2.專業課程彈性修課		通識課程彈性修課規劃	體育課程彈性修課規劃
語言中心	衛生保健組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學務處
外語課程彈性修課規劃		學生請假確認	
國際事務處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境外生需會簽	確認課程彈性修課 規劃狀況	確認學籍狀況	

~~註：~~

- ~~1. 本表由學生通報系所及衛保組後，由學生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2. 若至學期結束都無法入境或入境時間較晚無法彈性修業，教務處會與學生確認後辦理退課，後續修課規劃仍須依科目總表規劃為依據。~~

2022.04.13 版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本要點現行獎勵金審查及核發方式為，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獎勵金。
- 二、依據 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第 4 審查會議」之決議，為避免教師因課程安排，於計畫期中審查時尚無執行成果，獎勵方式更改如下，以利於綜觀計畫成果後再核予獎勵，故修正本要點第六點、新增第七點及修正第八點：

(一)申請通過後核予一次獎勵金一萬元。

(二)計畫結束後兩周內獲獎勵教師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於次學期進行執行成效審查，依據審查結果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三萬元、「優」等級核發二萬元、「良」等級核發一萬五千元，「可」等級核發一萬元。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1 本校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申請案，由「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教務長得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	1 本校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 申請案 ，由「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教務長得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

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本會議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2 有關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並由委員先行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再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一) 若前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時，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以最低獎勵金核發，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若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二) 若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並以三位委員平均分數核發獎勵金，惟第

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本會議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2 有關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並由委員先行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再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一) 若前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時，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以最低獎勵金核發，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若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二) 若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並以三位委員平均分數核發獎勵金，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與前兩位委員平均分數落差超過十分以上，則不予核發獎勵~~

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與前兩位委員平均分數落差超過十分以上，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三) 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核發二萬六千~三萬元，「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一分以上)核發二萬一千~二萬五千元，「良」等級(平均分數達七十六分以上)核發一萬六千~二萬元，「可」等級(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核發一萬~一萬五千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惟審查會議得依年度經費，決議通過獎勵件數與金額。

(四) 精進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

~~金。~~

~~(二) 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核發二萬六千~三萬元，「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一分以上)核發二萬一千~二萬五千元，「良」等級(平均分數達七十六分以上)核發一萬六千~二萬元，「可」等級(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核發一萬~一萬五千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惟審查會議得依年度經費，決議通過獎勵件數與金額。~~

~~(四) 精進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

	<p>確性。</p> <p>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p> <p>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p> <p>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p> <p>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五)創新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p>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p> <p>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p> <p>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p> <p>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p> <p>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實務教學定義。</p> <p>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五)創新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p> <p>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p> <p>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p> <p>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p> <p>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p> <p>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p>七 (新增)</p>		<p>計畫審查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並由委員先行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將書面審查結果送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p>

		<p>(一)申請書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則予以獎勵，若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則不予獎勵。若書面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發新台幣一萬元申請獎勵金。</p> <p>1、若前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時，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核發獎勵金，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若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p> <p>2、若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與前兩位委員平均分數落差超過十分以上，則不予核發獎勵金。</p> <p>(二)計畫結束後兩周內，獲獎勵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於次學期進行執行成效審查，各計畫成</p>
--	--	---

		<p>果報告書面審查結果經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依據審查結果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三萬元、「優」等級核發二萬元、「良」等級核發一萬五千元、「可」等級核發一萬元。</p> <p>(三) 惟審查會議得依年度經費，決議通過獎勵件數與金額。</p> <p>(四) 精進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要點實務教學定義。 2、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3、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4、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p>(五) 創新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要點實務教學定義。 2、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3、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
--	--	---

		<p>適當性與可行性。</p> <p>4、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p> <p>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p>
八 七	獲獎勵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任一計畫。	獲獎勵教師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任一計畫。
九 六	審查通過教師如遇申請課程未能開課，則該獎勵案予以撤銷。	
十 九	獲獎勵教師得將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研究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簡稱 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簡稱 ISBN)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	
十一 十	為分享及擴大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獎勵教師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十二 十一	獲獎勵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	

	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十三 三	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前項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之獎勵對象，得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	
十四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五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新生英文分級分班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取得英文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取得英文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 昇升 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	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 第一類為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第二類為其他系學生、第三類為特殊身份入學學生(含繁星計畫學生、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等其他入學管道學生) 。
三	1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依以下規定進行分班分級： (一)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依其入學測驗成績，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1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依以下規定進行 分級 分班： (一)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依其入學測驗成績，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p>(二)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30%為A級，後15%為C級，其餘55%為B級。</p> <p>2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3 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p>	<p>(二) 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原則上前30%為A級，後15%為C級，其餘55%為B級。</p> <p>(三)第三類學生依學生英文能力證明或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外語中心)進行檢測後分班。</p> <p>2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外語中心主任同意後，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3 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可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p>
<p>四</p>	<p>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自109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得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90分以上者，</p>	<p>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自109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得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90分以</p>

	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	主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其餘類別學生以不分級授課為原則。
五	<p>1 本校第二類學生於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 CEF B1 或同級英檢證書如附表一，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p> <p>2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於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p> <p>3 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p>	<p>1 本校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生於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 CEFR B1 或同級英檢證書如附表一，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四學分。</p> <p>2 第二類及第三類學生若近五年曾於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四學分。</p> <p>3 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外語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p>
七	<p>未達附表二標準之學生，可採以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定標準之認定。</p> <p>(一) 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p> <p>1. 若未能通過附表二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但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編於</p>	<p>未達附表二標準之學生，可採以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定標準之認定。</p> <p>(一) 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p> <p>1、若未能通過附表二標準者，需得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但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編於 C 級課</p>

	<p>C 級之學生，可參加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p> <p>2. 學生修習「基礎職場英文」期間可隨時報考附表二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可辦理課程退選。</p> <p>(二) 日間部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附表二英文檢定標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p>	<p>程之學生，可參加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通過後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得選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p> <p>2、學生修習「基礎職場英文」期間可隨時報考附表二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可辦理課程退選。</p> <p>(二) 日間部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附表二英文檢定標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p> <p>(三)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需求，得持相關證明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p>
十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說明：因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組織異動，原教務處招生中心獨立為一級單位，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特修正第 3 條說明。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本會由各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包括各招生委員會總幹事、招生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發生招生糾紛之管道之招生院、系、所、中心之院長、主任。	本會由各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成員包括各招生委員會總幹事、 副總幹事 、 招生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 招生策略中心秘書 及發生招生糾紛之管道之招生院、系、所、中心之院長、主任。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說明：因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組織異動，原教務處招生中心獨立為一級單位，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特修正第三條說明。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本會委員含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本會委員含教務長、 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及秘書 、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教務處 招生 策略 中心主任 擔任副主任委員、招生策略中心秘書 擔任執行秘書。
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說明：修正要點名稱，由原「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修正為「招生入學考試試務作業規範實施要點」，增加試務2字，使要點名稱更為清楚。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 試務 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招生入學考試作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試務 作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 試務 作業規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本要點所指各招生入學管道作業之甄試項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專題製作成果或實作等項目。各系各招生入學管道實際甄試項目須明訂於招生簡章，其評分表由各系另訂之。	本要點所指各招生入學管道 作業 之甄試項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專題製作成果或實作等項目。各系各招生入學管道實際甄試項目須明訂於招生簡章，其評分表由各系另訂之。
四	本校各招生管道各甄試項目由各系教師擔任甄試委員，並得依需要組成甄選小組，辦理各甄試項目之試務相關工作。	本校各招生 入學 管道各甄試項目由各系 專任 教師擔任甄試委員，並得依需要組成甄選小組，辦理各甄試項目之試務相關工作。
六	各系於各招生管道之任一甄試項目，須由至少兩位甄試委員進行評分，其分數之計算為各甄試委員所評總分相加除以甄試委員數為該生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再四捨五入）。若兩位委員評分差距達二十分，由召集人（系主任）進行複評，並以召集人所評定分數為最終分數。	各系於各招生 入學 管道之任一甄試項目，須由至少兩位甄試委員進行評分，其分數之計算為各甄試委員所評總分相加除以甄試委員數為該生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再四捨五入）。若兩位委員評分差距達二十分，由召集人（系主任）進行複評，並以召集人所評定分數為最終分數。
九	各系於各招生管道之甄試項目若為面試或實作，甄試過程中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各甄試項目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項審查、面試評分之原始表件與會議紀錄（含面試及實作之錄音或錄影）等資料應妥存備查於各系，且至少保存一年，惟考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	各系於各招生 入學 管道之甄試項目若為面試或實作，甄試過程中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留存。各甄試項目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項審查、面試評分之原始表件與會議紀錄（含面試及實作之錄音或錄影）等資料應妥存備查於各系，且至少保存一年，惟考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

	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	各系考生於各甄試項目之成績記載表，須經系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學院院長核章，並於指定時間送教務處招生中心備查。	各系 考生於 各甄試項目之成績記載表， 須經系主任核章後送招生策略中心留存；各系錄取相關資料（包含正、備取生錄取名額及錄取分數） 須經系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學院院長核章，並於指定時間送 教務處 招生 策略 中心備查。
十一	本校各管道招生作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校各 管道 招生入學管道 試務 作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入學考試作業規範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招生策略中心報告）

說明：因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組織異動，原教務處招生中心獨立為一級單位，更名為「招生策略中心」，特修正第二、四條說明，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教務長」修改為「招生策略中心主任」，特修正第三條說明。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計畫依教務處招生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之申請。	本計畫依 教務處 招生 策略 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之申請。

<p>三</p>	<p>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合適之教職員擔任審查委員。</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檢視，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至多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p> <p>前項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 由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合適之教職員擔任審查委員。</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檢視，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至多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p> <p>前項會議由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四</p>	<p>獲補助之申請案應於計畫期限內，依教務處招生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計畫成果紀錄表。未如期繳交成果紀錄表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p>	<p>獲補助之申請案應於計畫期限內，依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計畫成果紀錄表。未如期繳交成果紀錄表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p>
<p>七</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

一、原依據之教育部頒布「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已廢止，故進行修正。

二、檢視各條文內容之適切性，並進行修正。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	依據 教育部頒布「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中心所屬相關科目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科)召集人或前述召集人暨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中心複審後核定。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中心所屬相關科目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科)召集人或 前述召集人暨 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中心複審後核定。
第 10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同。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通識教育中心所屬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第 10 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因應現行法規，修正第1條依據之法規名稱。
- 二、詳細訂定畢業生人文精神課程抵免規則。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所屬 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暨「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 學生抵免 學分 抵免 辦法」第十一條 暨「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第七條 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4 條	本校跨學制修讀學生申請核心通識人文精神課程抵免原則如	本校跨學制修讀學生申請核心通識人文精神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p>下：</p> <p>一、日間部四技轉其他學制學生，得以核心通識「人文精神」(一)、(二)課程擇一抵免「人文精神」課程。</p> <p>二、(其他學制)轉日間部四技學生，得由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依個案情況認定抵免核心通識課程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p>	<p>一、日間部四技轉其他學制學生，得以核心通識「人文精神」(一)、(二)課程擇一抵免「人文精神」課程。</p> <p>二、(其他學制)轉日間部四技學生，得由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依個案情況認定抵免核心通識課程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p> <p>三、大四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因補足畢業學分等特殊考量，同意以修習「人文精神」課程擇一抵免「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也可修習「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抵免「人文精神」課程。</p>
第 12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為符合各學制學生得以輔導修課，故進行修正第 1 條。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日間部四技境外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 日間部四技 境外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境外學生修習辦法」第 6 條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說明：檢視各條文內容之適切性，並進行修正。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刪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 2 條</p>	<p>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包含以下三部分：</p> <p>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p> <p>二、服務實作學習：包含校內「勞作教育」和校外「服務實作」。</p> <p>三、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p>	<p>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包含以下三部分：</p> <p>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p> <p>二、校外服務實作學習：包含校內「勞作教育」和校外「服務實作」。</p> <p>三、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p>
<p>第 3 條</p>	<p>本課程專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但勞作教育的相關規範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規劃辦理。</p>	<p>本課程專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但勞作教育的相關規範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規劃辦理。</p>
<p>第 5 條</p>	<p>1 擔任本校人文精神課程之教師，應協助本組下列工作：</p> <p>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之規劃與授課。</p> <p>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之推動與實施。</p> <p>三、協助服務學習導師，進行校外「服務實作」之督導及成績考評。</p> <p>四、協助服務學習導師，督導學生填選校外「服務實作」機構作業。</p> <p>五、協助學生處理與本課程相關之其他事項。</p> <p>2 協助前項各款工作，而非「服務學習導師」之教師稱為「志工教師」。</p>	<p>1 擔任本校人文精神課程之教師，應協助本組下列工作：</p> <p>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與人文精神課程之融合之規劃與授課。</p> <p>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之推動與實施。</p> <p>三、協助服務學習導師，進行校外「服務實作」之督導及成績考評。</p> <p>四、協助服務學習導師，引督導學生填選校外「服務實作」機構作業。</p> <p>五、協助學生處理與本課程相關之其他事項。</p> <p>2 協助前項各款工作，而非「服務學習導師」之教師稱為「志工教師」。</p>

(刪除)	第二章 修習與評量	第二章 修習與評量
(刪除)	第三章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與實作時數	第二章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與實作時數
(刪除)	第四章 抵免	第四章 抵免
(刪除)	第五章 獎勵	第五章 獎勵
第 22 條	表現優異之「服務學習導師」、「志工教師」及「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經得本組彙整資料提報校方，定期給予公開表揚。	表現優異之「服務學習導師」、「志工教師」及「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經得本組彙整資料提報校方，定期給予公開表揚。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涉及抵免而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校通識課程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辦理。	涉及抵免而未盡之事宜，依 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抵免辦法」 暨 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通識課程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23 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護理系報告)

說明：依 111 年 4 月 13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決議，護理系碩士班可以採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故修訂相關準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技術報告實施準則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護理系屬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	本細則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護理系屬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士論文撰寫標準及相關法令，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細則所稱技術報告，係指具相關發明專利、與業界協同開發技術產品、或從事具實務性質之研究且其內容應屬護理專業。	本 細則 準則 所稱技術報告，係指具相關發明專利、與業界協同開發技術產品、或從事具實務性質之研究且其內容應屬護理專業。
第 3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讀在職專班或在職研究生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人數以不超過該學年度入學班級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研究生 學位 碩士 學位考試 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讀在職專班或在職研究生 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人數以不超過該學年度入學班級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4 條	欲以技術報告形式取代碩士學位論文者，須符合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並經本所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認定。 一、 作品獲國家或國際專利(含新型)。	

二、 作品獲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或產學合作之合約。

項目	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評分標準	25%	25%	50%

現行條文

技術報告內容及評分標準，包括：

項目	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評分標準	25%	25%	50%

第 5 條

申請者須填寫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技術報告其主題與內容，應屬於護理專業實務議題，以問題解決導向、改進技術或創新研發方式涉入技術及問題解決，內容須包含：1. 研發理念；2. 學理基礎；3. 主體內容；4. 方法技巧；5.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等章節；技術報告格式須參考本校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第 6 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技術報告，仍須經研究計畫書審查 (proposal) 及學位考試**

		(final defense)審核，以七十分為及格；口試委員資格及人數同碩士學位論文規範。
第 7 條 (新增)		技術報告評定成績等同於碩士學位論文。
第 8 條 (新增)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以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第 8 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二：有關「生物醫學工程系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 明：

- 一、本系於 112 學年度起由原「生物醫學工程系」更名為「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現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 四、本系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四~七，以上說明，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附件四、系務會議紀錄

醫工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1.09.07(節錄案由二)

案由二：討論 112 學年度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

- 一、本系於 110 學年度申請改名為「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業經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N 號函核定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9 日臺教(二)字第 0990175585 號函及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

3

予辦法」第三條「本校授予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程序與原則」規定，處理後續學位證書加註舊系名及中、英文學位名稱制定等事宜。

(一) 中英文系(所)名稱

中英文系所名/授予學位	畢業證書系所名	英文成績單主修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B.S.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二) 中英文學位名稱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醫療器材發 展與應用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112.1	更名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三) 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所)名

111 學年度(含)前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於畢業證書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加註登載舊(系)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五、院務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111.10.05(節錄案由五)

案由五、討論 112 學年度「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授予學位及系中英文名稱
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工程系

說明：

一、「生物醫學工程系」申請 112 學年度起改名為「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業經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N 號函核定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及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一)中英文系名稱

中英文系所名/授予學位	畢業證書系所名	英文成績單主修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B.S.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Department of Medical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二)中英文學位名稱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1	

(三)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

111 學年度(含)前以舊系名稱入學之學生，於畢業證書登載更名後之新系名稱，加註登載舊系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生物醫學工程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30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67 小時								
(三) 選修		40 學分／40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28學分／30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 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通識教育課程小計		10/1 0	8/9	2/2	4/5	2/2	2/2	0/0	0/0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67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醫療器材概論		2/2								
生活科技原理		2/2								
化學		2/2								
解剖生理學		3/3								
醫用數學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院核心
醫用物理實驗			2/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院核心
電子電路實務				3/3						
生物化學				2/2						

應用力學			2/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感測器實務				3/3					
生醫化學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2/3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專業簡報與溝通技巧					2/2				
醫用力學實驗					2/3				
專題實作(一)					1/2				
專題實作(二)						1/2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醫療產業實習								7/7	校外實習
專業必修小計	9/9	10/11	9/9	7/9	7/9	7/8	4/5	7/7	
總計	19/19	18/20	11/11	11/14	9/11	9/10	4/5	7/7	

(三) 選修40學分

1.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至多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四) 附註：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有使用電腦設備之課程，需依校內規定繳交費用。
3. 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門跨系學程，始符合畢業資格，其學分數及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4.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5.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10.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0.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附件七、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醫療器材發 展與應用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1	更名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配合「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大學部輔系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碩、博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p> <p>(四)主系(所)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本校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p> <p>(二)大學部輔系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碩、博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四)主系(所)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21學分以上，包括必修十三13學分及選修七8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974 1428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54 974 625 1048">類別</th> <th data-bbox="625 974 1284 1048">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284 974 1428 1048">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4 1048 625 1456" rowspan="6">必修 (共 13 學分)</td> <td data-bbox="625 1048 1284 1115">長期照顧事業概論</td> <td data-bbox="1284 1048 1428 1115">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115 1284 1182">老人照顧概論</td> <td data-bbox="1284 1115 1428 1182">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182 1284 1249">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td> <td data-bbox="1284 1182 1428 1249">3</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249 1284 1317">長期照顧</td> <td data-bbox="1284 1249 1428 1317">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317 1284 1384">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td> <td data-bbox="1284 1317 1428 1384">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384 1284 1456">助人歷程與技巧</td> <td data-bbox="1284 1384 1428 1456">2</td> </tr> <tr> <td data-bbox="354 1456 625 2000" rowspan="8">選修 (至少 87 學分)</td> <td data-bbox="625 1456 1284 1523">老人生理學</td> <td data-bbox="1284 1456 1428 1523">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523 1284 1590">老人心理學</td> <td data-bbox="1284 1523 1428 1590">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590 1284 1657">老年社會學</td> <td data-bbox="1284 1590 1428 1657">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657 1284 1724">老人福利服務</td> <td data-bbox="1284 1657 1428 1724">2</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724 1284 1792">社會福利概論</td> <td data-bbox="1284 1724 1428 1792">3</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792 1284 1859">社會統計</td> <td data-bbox="1284 1792 1428 1859">3</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859 1284 1926">社會研究法</td> <td data-bbox="1284 1859 1428 1926">3</td> </tr> <tr> <td data-bbox="625 1926 1284 2000">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td> <td data-bbox="1284 1926 1428 2000">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3 學分)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選修 (至少 8 7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3 學分)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選修 (至少 8 7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1 學分以上，包括必修 13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3 學分)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
	老人照顧概論	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
	長期照顧	2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選修 (至少 8 學分)	老人生理學	2
	老人心理學	2
	老年社會學	2
	老人福利服務	2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統計	3
	社會研究法	3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十八~~ **十八** 學分以上，包括必修 ~~十二~~ **十二** 學分及選修 ~~六~~ **六**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2 學分)	進階統計學	3
	老人機構營運研究	3
	社會研究法	3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一)	1
	職場與實作體驗	1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二)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老人學研究	3
	長期照顧制度研究	3
	老人事業行銷與勸募研究	3
	老人機構人力資源研究	3
	老人政策研究	3
	老人活動研究	3

		老人商品與服務研究	3
		智慧管理與科技照顧研究	3
		老人服務創新研究	3
		老人保健研究	3
		老人餐食營養研究	3
		老人用藥安全研究	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18 學分以上，包括必修 12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2 學分)	進階統計學	3
		老人機構營運研究	3
		社會研究法	3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一)	1
		職場與實作體驗	1
		長期照顧議題研討(二)	1
	選修 (至少 6 學分)	老人學研究	3
		長期照顧制度研究	3
		老人事業行銷與勸募研究	3
		老人機構人力資源研究	3
		老人政策研究	3
		老人活動研究	3
		老人商品與服務研究	3
		智慧管理與科技照顧研究	3
		老人服務創新研究	3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四：新訂定「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0月7日備查通過，配合本校雙主修實施辦法訂定本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570-055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申請之期限(~~第五週起二週~~)內，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相關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

三、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申請當學年度之科目總表，修畢本系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必修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長期照顧	2/2

選修 (至少修 34 學分)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管理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社會學	3/3
	心理學	3/3
	助人歷程與技巧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老年社會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社會統計	3/3
	社會研究法	3/3
	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	2/2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四、1 以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

2 除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另須完成論文。

五、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五：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智慧科技應用系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0月7日備查通過，教務處亦針對以上修正辦法於11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中報告。
- 二、請系上協助規劃雙主修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辦法第7條第1項)
- 三、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辦法第7條第2項)。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330-068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7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3D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Python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3/4
行動商務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三、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智慧科技應用系報告)

說 明：

一、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備查通過，教務處亦針對以上修正辦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中報告。

二、各系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辦法第 2 條)。

三、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四、修正本系辦法第二項。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之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概論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3/4
	行動商務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

- 一、依11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報告事項說明有關推動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次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及最新修正報部通過之「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並增刪至少須修畢之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 三、本要點已經111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及111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條文內容如下。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以下統稱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得選修輔系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以下統稱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一學年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年起選修申請輔系，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含)以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即可申請本系為輔系。學生得選修輔系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學分。應屆畢業學年</p>

	<p>選修輔系。</p> <p>(二)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p>(三)碩、博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前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p> <p>(二)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查通過，得免修。主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專業科目補足學分。</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二十20 學分；碩士班則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不含畢業論文)十二12 學分。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所列。</p> <p>(一)大學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037 1428 1776">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管理學</td><td>3</td><td rowspan="12">至少修畢 20 學分</td></tr> <tr><td>生命科學概論</td><td>2</td></tr> <tr><td>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td><td>2</td></tr> <tr><td>解剖生理學</td><td>3</td></tr> <tr><td>會計學(一)</td><td>2</td></tr> <tr><td>醫療健康產業概論</td><td>2</td></tr> <tr><td>健康社會學</td><td>2</td></tr> <tr><td>衛生行政與法規</td><td>2</td></tr> <tr><td>財務管理</td><td>2</td></tr> <tr><td>行銷管理</td><td>2</td></tr> <tr><td>健康保險制度</td><td>2</td></tr> <tr><td>人力資源管理</td><td>2</td></tr> <tr><td>品質管理</td><td>2</td></tr> </tbody> </table> <p>(二)碩士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839 1428 2054">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進階統計學</td><td>2.5</td><td rowspan="2"></td></tr> <tr><td>組織理論與管理</td><td>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至少修畢 20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	解剖生理學	3	會計學(一)	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健康社會學	2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財務管理	2	行銷管理	2	健康保險制度	2	人力資源管理	2	品質管理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進階統計學	2.5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至少修畢 20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																																							
解剖生理學	3																																							
會計學(一)	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健康社會學	2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財務管理	2																																							
行銷管理	2																																							
健康保險制度	2																																							
人力資源管理	2																																							
品質管理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進階統計學	2.5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研究方法	2	至少修畢 8 學分
健康事業管理專論	2	
健康照護體系	2	
論文賞析與寫作	1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書報討論(三)	1	至少修畢 4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醫療法規實務	2	
醫院品質管理專題	2	
策略管理	2	
長期照護政策	2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	2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健康資料庫系統	2	
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	
多變量分析	2	
國際醫療服務專題	2	
健康政策與產業發展	2	
社區式照護體系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碩士班則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不含畢業論文)12 學分。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所列。

(一)大學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至少修畢 20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	
解剖生理學	3	
會計學(一)	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健康社會學	2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財務管理	2	
行銷管理	2	
健康保險制度	2	

	人力資源管理	2	
	品質管理	2	
(二)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進階統計學	2.5	至少修畢8學分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研究方法	2	
	健康事業管理專論	2	
	健康照護體系	2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書報討論(三)	1	至少修畢4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	
	醫療法規實務	2	
	醫院品質管理專題	2	
	策略管理	2	
	長期照護政策	2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	2	
	進階統計軟體應用	2	
	健康資料庫系統	2	
	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	
	多變量分析	2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物理治療系報告)

說 明：

一、依照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進行修正。

第 2 條：各系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3 條：輔系已放寬申請學年期，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

故開放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第 5 條第 3 項：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二、「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情形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含)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時請繳交若無歷年學業成績、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p> <p>(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p> <p>(三)(二)申請學生主系之必修課程科目與本系之輔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若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二十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含實驗)(一)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含實驗)(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二十學分 (含)以上
解剖學(含實驗)(二)	2	3	
生理學(含實驗)(一)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動物保健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 (含學士學位學程) 輔系作業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輔系作業要點(以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系 (含學士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

	下簡稱本要點)。	(含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p>1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以上，即可修習本學位學程為輔系。</p> <p>(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學位學程為輔系。</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1申請本系為輔系之準備資料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讀書計畫一份。</p> <p>(一)(二)(二)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本系，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以上，即可修習本學位學程為輔系。</p> <p>(二)(三)(三)碩士班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本系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學位學程為輔系。</p> <p>(三)(四)(四)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 20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類別</th> <th style="width: 5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th> <th style="width: 10%;">時數</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d> <td>醫療健康產業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至少 12 學分</td> </tr> <tr> <td>微生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寵物美容技術(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術語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	2
	寵物美容技術(二)	2	2
選修	寵物體型構造實務	2	3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	3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一)	2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選修「寵物美容技術(一)」、「寵物美容技術(二)」者，需自備工具。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術語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選修	寵物體型構造實務	2	3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	3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一)	2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
 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依照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修正本系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敬請審議。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依據「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 本校輔系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營養系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60分以上，即可修習營養系暨營醫所為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 (二) 營養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輔	申請營養系輔系之 準備資料資格條件 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讀書計畫一份。 (二)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操行成績60分以上，即可修習營養系暨營醫所為輔系。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 (二)營養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

	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營養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目學分，不得兼充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營養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三	<p>以營養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營養系大學部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二十 20 學分(含)以上；以營養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所開設專業科目 十三 13 學分課程，各部別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大學部</th> </tr>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養學(一)</td> <td>3 3</td> <td>3 3</td> <td rowspan="16">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td> </tr> <tr> <td>營養學(二)</td> <td>3 3</td> <td>3 3</td> </tr> <tr> <td>生理學及實驗</td> <td>4 4</td> <td>4 4</td> </tr> <tr> <td>食物學原理及實驗</td> <td>2</td> <td>2 2</td> </tr> <tr> <td>生物化學(一)</td> <td>2</td> <td>2</td> </tr> <tr> <td>生物化學(二)</td> <td>2</td> <td>2</td> </tr> <tr> <td>膳食計劃</td> <td>2</td> <td>2</td> </tr> <tr> <td>膳食計畫實驗</td> <td>1</td> <td>2</td> </tr> <tr> <td>營養評估</td> <td>2</td> <td>2</td> </tr> <tr> <td>食品衛生與安全</td> <td>2</td> <td>2</td> </tr> <tr> <td>膳食療養學(一)</td> <td>3 3</td> <td>3 3</td> </tr> <tr> <td>膳食療養學(二)</td> <td>3 3</td> <td>3 3</td> </tr> <tr> <td>膳食療養學實驗(一)</td> <td>1</td> <td>2</td> </tr> <tr> <td>膳食療養學實驗(二)</td> <td>1</td> <td>2</td> </tr> <tr> <td>團體膳食管理</td> <td>2</td> <td>2</td> </tr> <tr> <td>團體膳食管理實驗</td> <td>3 3</td> <td>4 4</td> </tr> <tr> <td>公共衛生營養學</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3 3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營養學(二)	3 3	3 3	生理學及實驗	4 4	4 4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2 2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3 3	3 3	膳食療養學(二)	3 3	3 3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3	4 4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3 3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營養學(二)	3 3	3 3																																																											
生理學及實驗	4 4	4 4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2 2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3 3	3 3																																																											
膳食療養學(二)	3 3	3 3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3	4 4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

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

註 3：欲修「膳食計畫」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註 4：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5：僅完成營養系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

註 6：110 學年度以前修讀之學生，「團體膳食管理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4 小時；「食物學原理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2 學分 3 小時。

註 7：111 學年度起修讀之學生，「營養學(一)」、「營養學(二)」、「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二)」學分/時數適用 3 學分 3 小時；「生理學及實驗」學分/時數適用 4 學分 4 小時。

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修畢 12 學分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2	2	
臨床醫學	2	2	
高等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二)	1	2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2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應用營養流行病學	2	2	

臨床營養與免疫	2	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畢 2 學 分
腫瘤營養輔助治療學	2	2	
維生素生化學	2	2	

現行條文

以營養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營養系大學部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以營養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所開設專業科目 13 學分課程，各部別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大學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營養學(一)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營養學(二)	2	2	
生理學及實驗	3	3	
食物學原理及實驗	2	3	
生物化學(一)	2	2	
生物化學(二)	2	2	
膳食計劃	2	2	
膳食計畫實驗	1	2	
營養評估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膳食療養學(一)	2	2	
膳食療養學(二)	2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一)	1	2	
膳食療養學實驗(二)	1	2	
團體膳食管理	2	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3	4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2	
<p>註 1：欲修「團體膳食管理」、「團體膳食管理實驗」、「膳食療養學(一)」、「膳食療養學實驗(一)」者，須先修「膳食計畫」、「膳食計畫實驗」。</p> <p>註 2：有分階段完成之課程，皆須修畢(一)，始可修習(二)。</p> <p>註 3：欲修「膳食計畫」者，亦須修「膳食計畫實驗」；欲修「膳食療養學(一)」者，亦須修「膳食療養學實驗(一)」。</p> <p>註 4：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p> <p>註 5：僅完成營養系暨營醫所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營養師證照考試資格。</p>				
碩士班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討論(一)		1	2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修畢 12 學分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2	2	
臨床醫學		2	2	
高等營養學		2	2	
專題討論(二)		1	2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2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應用營養流行病學		2	2	專業選修科目 至少修畢 2 學 分
臨床營養與免疫		2	2	
腫瘤營養輔助治療學		2	2	
維生素生化學		2	2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 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 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故開放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若無前一學期成績，則需繳交自傳與修讀計劃書等書面資料。 (二)碩士班學生 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 7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

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

~~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
(四)修畢本系輔系相關課程，無報考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與「聽力師」之資格。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二十~~ 20 學分 ~~(含)~~ 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聽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語聽解剖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另因本系於 110 學年度由資訊管理系更名為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故依 110 學年度入學之科目總表，修正輔系之必修專業課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 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

		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本系為輔系的同學必須達到入學後，每學期成績60分以上。</p> <p>(二)每年錄取名額、錄取辦法，請參見多遊系網頁之公布。</p> <p>(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21學分。</p> <p>1、先修科目：無。</p> <p>2、指定必修科目：14學分。</p> <p>3、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請見本系課程架構圖)至少7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本系為輔系的同學必須達到入學後，每學期成績60分以上。</p> <p>(二)碩士班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二)(二)每年錄取名額、錄取辦法，請參見多遊系網頁之公布。</p> <p>(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二十 21學分以上。</p> <p>1、先修科目：無。</p> <p>2、指定必修科目：十四 14學分。</p> <p>3、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請見本系課程架構圖)至少六 7學分以上。</p>
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電競產業概論	2	
必修	ACG 概論	2	
必修	基礎攝影與剪輯	3	
必修	影像處理	3	
必修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	
必修	社群媒體經營技巧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管理概論	2	原「企業經營與管理」、原「管理學」
必修	行銷學	3	

現行條文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管理概論	2	原「企業經營與管理」、原「管理學」
必修	行銷學	3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 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

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國際溝通英語系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修訂本系輔系設置作業要點，主要修訂如下：

- (一) 輔系已放寬申請學年期，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輔系，故開放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 (二)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根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溝通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 根 依據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達 60 分者。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若超過 10 名時，以前一學期之英文課程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入學第二學期起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達 60 分者。 (二) 每學期錄取名額 10 名，

	<p>(三) 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p> <p>(四)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若超過10名時，以前一學期之英文課程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p> <p>(三) 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選修輔系(組)。</p> <p>(四)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20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十八18學分，選修二2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45%;">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學分</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必修 (共 18 學分)</td> <td>英語口語訓練(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語口語訓練(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語口語訓練(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語口語訓練(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文寫作(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文寫作(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文閱讀與討論(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文閱讀與討論(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r> <tr> <td>英語聽力訓練(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2</td> <td></td> </tr> <tr> <td>英語聽力訓練(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8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英文寫作(一)	2		英文寫作(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英語聽力訓練(三)	1 2		英語聽力訓練(四)	1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8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英文寫作(一)	2																																		
	英文寫作(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英語聽力訓練(三)	1 2																																		
	英語聽力訓練(四)	1 2																																		

	選修 (共 2 學分)	本系 之 專業 選修 課程 之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8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英文寫作(一)	2	
		英文寫作(二)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	
		英語聽力訓練(三)	1	
		英語聽力訓練(四)	1	
	選修 (共 2 學分)	本系之專業課程。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組)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國際溝通英語系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備查通過本校雙主修實施辦法，修訂本系
雙主修實施要點，主要修訂規劃雙主修專業科目 至少四十學分。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 作業實施 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根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根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 作業實施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 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四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 前 一 學年 每學期 歷年 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且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 全部之 專業(門)必修科目 及至少四十 學分。若有	

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本系科目。**~~但至少仍須修畢本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備註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分組授課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分組授課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2	
英文寫作(一)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二)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三)	2/2	分組授課
英文寫作(四)	2/2	分組授課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英語實務專題(一)	1/2	
英語實務專題(二)	1/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中英翻譯與習作	2/2	
英中翻譯與習作	2/2	

	英文簡報	2/2	
	職場英語溝通	2/2	
	國際企業管理實務	2/2	
	兒童英語活動教學與實務	2/2	
現行條文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本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七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 時間及 流程 及其餘未盡事宜 ， 悉 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 會議 、院務會議 通過 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教務會議通過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雙主修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幼兒保育系報告)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07 日備查通過本校雙主修實施辦法，修訂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依母法主要修訂雙主修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 辦法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 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

	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三條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與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三條 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 辦法要點 (以下簡稱本 辦法要點)。
四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七十 70 分，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五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七十 70 分，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七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 全部之 專業 (門) 必修科目 及至少四十 學分。 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得免修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所稱 本系雙主修

	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科目最低畢業 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 科目總表報部備查之課程 為準。
十二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 三 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 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 科目以上 成績為零分 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十八 (新增)		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及教務會議 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雙主修實施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六：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0月7日備查通過訂定本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20590-050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審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審查

- 一、根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本系科目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惟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 三、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 四、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有本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得免修本系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2	
運動賽會管理實務	2/2	
觀光學	2/2	
運動科學	2/2	
導覽解說	2/2	
水上運動	2/2	
休閒服務管理	2/2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2	
登山領團	2/2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觀光資源概論	2/2	
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2	
運動處方設計	2/2	
遊程設計	2/2	
休閒行銷學	2/2	
養生武術指導	2/2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自行車領團	2/2	
運動觀光	2/2	
運動傷害防護	2/2	

五、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加修本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同意其具輔系資格。

六、申請流程及其餘未**完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0月7日備查通過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休閒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本校弘光科技大學 輔系設置辦法 第二條規定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 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

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

~~以上。大學部學生可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申請輔系，入學第二學期起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操行成績六十分以上；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三)課程如屬連續課程，如有(一)與(二)之課程，則須依序且兩者均修。~~**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二十**~~20~~學分。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共 20 學分)	運動科學	2 學分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 學分	
	運動處方設計	2 學分	
	登山領團	2 學分	
	觀光學	2 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觀光休閒地理	2 學分	
水上運動	2 學分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旅運經營學	2 學分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導覽解說	2 學分	
旅運資訊系統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 20 學分。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 (共 20 學分)	運動科學	2 學分	
	體適能理論與測量	2 學分	
	運動處方設計	2 學分	
	登山領團	2 學分	
	觀光學	2 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	2 學分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觀光休閒地理	2 學分	
	水上運動	2 學分	
	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旅運經營學	2 學分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學分	
	導覽解說	2 學分	
	旅運資訊系統	2 學分	
合計至少修習學分數：20 學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告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

- 一、本校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0月7日備查通過，教務處針對以上修正辦法於111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中報告，並請各系檢視現行辦法，是否符合本校母法規定。
-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1~5點。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二)申請學生主系必修課程與本系(組)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組)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	申請本系 大學部及碩士班 為輔系之 學生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免修。 (一)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

	他必修科目與學分補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p> <p>(二)申請學生主系必修課程與本系(組)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組)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必修科目與學分補足。</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 20 學分(含)以上。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p>(一)環境工程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學分</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環境工程概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rowspan="1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至少修滿 20 學分</td></tr> <tr><td>空氣污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污水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tr> <tr><td>工業毒物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廢棄物處理與設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環境化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環境微生物學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td>水質分析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固體廢棄物及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body> </table> <p>(二)職業安全衛生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學分</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工業安全概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至少修滿 20 學分</td></tr> <tr><td>工業衛生概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職業安全衛生法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tr> <tr><td>風險評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3 2	工業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	環境化學	2	環境微生物學 及實驗	2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衛生概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2	風險評估	2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3 2																																									
工業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																																									
環境化學	2																																									
環境微生物學 及實驗	2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衛生概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2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2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2	
職業病概論	2	
(三)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2	
綠色化學及實驗	3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四年制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3	

工業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	
環境化學	2	
環境微生物學	2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衛生概論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2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2	
職業病概論	2	
(三)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2	
綠色化學及實驗	3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母 (刪除)	申請環境工程研究所、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二)申請學生主修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所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申請環境工程研究所、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二)申請學生主修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免修。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五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十四 14 學分 (含) 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研究方法	3
		學術倫理	0.5
		環工生物原理	3
		環工物化原理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
		環工數學	3
			5 科必選
			2 科修習

	職業衛生	3	
選修 (至少 4 學 分)	科技論文寫作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環境應用統計	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進階污染物分析	3	
	火災學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無人機於環境感測之應用	3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實務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空氣污染控制	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14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 環境工程研究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環工生物原理	3
	環工物化原理	3
	環工數學	3
選修 (至少 4 學分)	科技論文寫作	3
	無人機於環境感測之應用	3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實務	3
	企業環境責任	3
	空氣污染控制	3
	環境應用統計	3

	進階污染物分析	3
	科技論文寫作	3
(二)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
選修 (至少 10 學分)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工業衛生	3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衛生管理實務	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
	火災學	3
	人體工學	3
五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公 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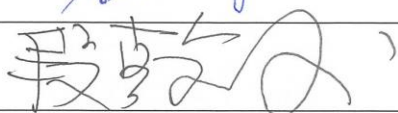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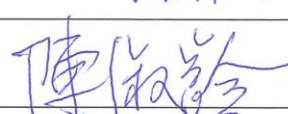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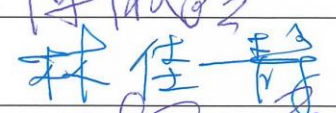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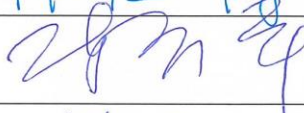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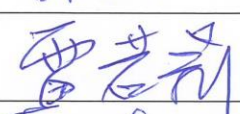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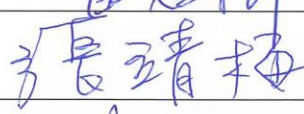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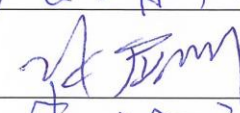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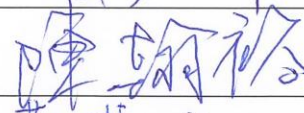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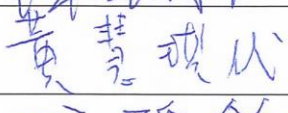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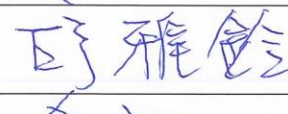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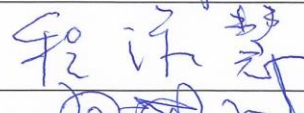


無。

散會(11: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出席委員	圖資長	
	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暨秘書處主任	請假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醫療健康學院	
	民生創新學院	
	智慧科技學院	請假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護理科	
	學士後護理系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生物科技系（所）	
	動物保健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 創新 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呂淑芬
	幼兒保育系	胡華慧
	化妝品應用系(所)	胡景芳
	餐旅管理系	吳永瑤
	美髮造型設計系	陳佳惠
	運動休閒系	謝坤成
	文化創意產業系	傅怡欣
	國際溝通英語系	蔡怡欣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王瑞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李伯忠
	智慧科技應用系	孫永程
	生物醫學工程系	陳信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鮑德富
	校安暨軍訓室	廖敬舟
	學生會	林在儒
	通識教育中心	段守經
列席人員	研發長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郭怡代
	教務處	蔡曼璇
	教務處註冊組	王南玲
	教務處課務組	王南玲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馮文復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蔡雅芳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王怡婷
	招生策略中心	李育珊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郭淑明
	教學發展中心	林仕珍
	教學發展中心	張栢銜